

憲法系列文章（十八）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21.03.29 見報

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憲法》。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十八），歡迎市民閱覽。

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

王禹

憲法第 93 條第 1 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這一規定表明，中央軍事委員會是國家最高軍事指揮機關，領導全國武裝力量。

中央軍事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權限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中央軍事委員會在國家機構體系中處於從屬於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地位。中央軍事委員會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憲法第 29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國家加強武裝力量的革命化、現代化和正規化的建設，增強國防力量。”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組成。中國人民解放軍由現役部隊和預備役部隊組成。現役部隊是國家的常備軍，主要擔負防衛作戰任務，按照規定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預備役部隊按照規定進行軍事訓練、執行防衛作戰任務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戰時根據國家發佈的動員令，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下達命令轉為現役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是中國共產黨締造和領導的人民軍隊。中國共產黨領導軍隊，既是中國共產黨在長期革命鬥爭中形成的一條堅定不移的原則，也是中國歷史發展的結果。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是中國共產黨在領導革命戰爭中逐步形成的最高軍事領導機關，其組成人員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1949 年《共同綱領》和《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作為國家最高軍事領導機關，統一管轄並指揮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1954 年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1975 年憲法和 1978 年憲法取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國防委員會的設置，改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1982 年憲法總結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歷史經驗，規定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並將“中央軍事委員會”單列一節。

設立國家的中央軍事委員會是 1982 年憲法有關國家體制和軍事領導體制的重要改革。在國家的中央軍事委員會成立後，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仍然作為中國共產黨的軍事領導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和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均簡稱“中央軍委”。兩個機構組成人員、領導體制相同。中央軍事委員會既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一個重要部門，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構的組成部分，兩者通過

“一個機構、兩個牌子”的人事安排實現中國共產黨對軍隊的領導和國家政權對軍隊的領導的統一。

中央軍事委員會有權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軍事法規，發佈決定和命令，以及統一指揮全國武裝力量，決定軍事戰略和武裝力量的作戰方針，領導和管理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建設，決定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體制編制和行使其他職權。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即香港駐軍和澳門駐軍，由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員額根據特別行政區的防務需要確定。